

# 2021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党成立 100 周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3+1”工作部署，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三个统筹”，抓好“三件大事”，围绕“十项重点工作”，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的服务保障作用，扎实做好 2021 年各项工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 一、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一）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年度学习教育计划，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厅系统内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宣传活动，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

开新局。

## 二、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二)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自然资源工作始终，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

(三)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续加大规划、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重点领域反腐败工作力度，严厉惩治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政治生态。

(四) 持续改进作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实施办法，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落实自治区关于持续深化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2021年制发文件不超过120件，召开会议不超过9次，认真执行自治区党委督检考工作计划。不断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机制，依法接受人大、政协及群众监督，高质量完成2021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 三、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和巡察工作

(五) 着力推进以案促改。建立工作专班，制定以案促改工

作方案，加强学习警示教育，深入查摆问题，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整改台账，开展集中整治，建章立制，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的长效机制。

（六）深化开展巡察工作。强化党内政治监督，综合运用巡视巡察、财务检查、审计等工作成果，对厅直属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察监督。

#### **四、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七）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季度不少于1次。落实“四早”要求，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守好“三道防线”，落实落细八项预警机制。

#### **五、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八）深入推进自治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地质勘查、测绘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落实自治区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任务，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九）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实验工作，建成665个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点并投入运行。依托组织实施38个地质灾害详细调查、补充调查和更新调查项目，同步开展60个县（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完成4个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核销4处地质灾害隐患点。

#### **六、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围绕“十大产业”强化用地保障，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建立重点工业项目库，确保建设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加快重点优势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综合利用，为推进硅、铝、铜、镁等基础产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提供保障。

（十一）助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服务旅游兴疆战略实施，聚焦旅游产业项目用地，统筹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和用地服务保障。

（十二）做好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按照“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要求，完善自治区重点项目用地库，统筹服务保障续建、新建和储备项目开工建设，重点加大交通、能源、水利、电力、通讯、城镇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推进力度，依法高效做好重点项目等用地保障。

（十三）加快推进“一港”“两区”“五大中心”“口岸经济带”建设。聚焦“一港”“两区”“五大中心”“口岸经济带”建设，持续做好规划、用地服务保障。

（十四）深入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持兵地统一规划、一体推进，着力培育乌鲁木齐都市圈、构建北疆城市带、打造南疆城市群，不断增强城市发展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有序推进撤地设市、撤县设市，因地制宜开展撤乡设镇、乡改街道工作。

## **七、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十五）摸清耕地家底。依据三调成果，加快开展耕地资源

质量分类工作，摸清稳定利用耕地、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即可恢复耕地和工程恢复耕地，摸清后备耕地，全面真实掌握耕地家底，科学确定耕地保有量。

（十六）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和储备区划定工作。制定整改补划方案，依法依规分类处置。报部审查通过后，全部上图入库，纳入统一监管平台。

（十七）全面施行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完成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以及耕地开垦费标准修订。

（十八）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全面落实《自治区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开展跨县域指标调剂工作。摸底各地（州、市）与对口援疆省市补充耕地跨省域国家统筹供需情况，组织做好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核查工作。完成 2019 年度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伊犁州、巴州等 4 个地（州）的 7 个县建设补充耕地跨省域国家统筹项目建设、新增耕地核定工作。

## **八、着力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十九）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任务。认真梳理重大建设项目，做好 2035 年、“十四五”规划期间、2021 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以及批次用地指标测算工作。完成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审查报批，完成地（州、市）、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报批。在国家出台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后，研究制

定《新疆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定）》。强化规划刚性管控作用，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推进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规划一经批准，及时上图入库，作为规划刚性管控的重要抓手。

（二十）加快推进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完成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9个专项规划，并审核发布。

## 九、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和节约集约利用

（二十一）加强土地管理。规范建设用地审查程序和要求，严格用地审查。完成7个县（市）基准地价成果更新和发布工作。

（二十二）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各项措施。按照处置率均不低于15%的要求，依法依规完成国家下达的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处置任务。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控制制度，加强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审核把关，规范开展节地评价工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完成自治区产业园区用地情况总调查暨2021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工作。

（二十三）助力实施安居保障工程。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加大农民宅基地指标保障力度，农民合理住宅用地计划不低于全年计划指标的5%，做好农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完善土地供应向租赁住房建设倾斜、逐步实现租购同权的政策措施，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对公租房等保障性租赁住房应保尽保。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

租赁住房。服务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实施，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强规划、用地保障，助力完成 2021 年度 1714 个城镇老旧小区、23.15 万户改造任务。

## 十、做好矿产资源管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二十四）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争取将南疆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上升为国家战略，与中国地调局对接南疆优势矿产资源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力争在昆仑、阿尔金、西南天山取得找矿新突破。完成 34 个 2021 年度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实施。更新完善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一三五年”项目库。探索地质勘查基金新模式，形成地勘基金改革建议，破解自治区财政投入不足问题。补充完善矿业权“一三五年”出让项目库，加大出让力度，完成自治区财政下达 2021 年非税收入目标任务。积极盘活存量矿业权资源，以准东、三塘湖等主要煤矿区和满足转采条件的非煤探矿权为重点，有效解决“圈而不探、占而不采”问题。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及小小矿退出工作。完成自治区铁、锰、铜、铅、锌、金、镍等 98 矿种查明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二十五）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完成 2021 年国家出资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跟踪做好 2020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工作，加强与部生态修复司对接，指导地（州、市）申报单位继续完善入库申报资料。组织各地申报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严格审查方案科学性、准确性、可行性，完善自治区项目储备库，择优申请纳入国家项目库。积极以

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河湖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工业、农业、生活污染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

（二十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实施意见》，完成 2021 年度我区绿色矿山遴选工作。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标准，严禁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项目进新疆，依法依规把好土地审批供应关，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监管。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

## 十一、切实提高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十七）深入开展国土测绘工作。完成 2021 年度 1400 幅 1：1 万比例尺地形图基础测绘更新。完成新疆“北斗”卫星地基增强系统建设项目、新疆重点地区精化大地水准面建设项目、新疆基础地理信息时空云平台建设项目、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变化监测项目等“十三五”重点地区基础测绘工程全部建设内容。

（二十八）持续强化地理信息管理应用。修订完善《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年度涉密测绘成果安全检查工作，杜绝失泄密事故发生。完成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12 万平方千米矢量数据更新、20 万平方千米影像更新，完成地理信息安全监管系统开发。开展至少 2 次应急测绘保障综合演练，及时做好测绘应急保障服务。完成 2021 版自治区标准地图 136 幅更新，完成自治区工作用图、矿产资源图集编制。加快地理信息数据建



设与更新，做好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卫星遥感影像数据、三维数据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耕地保护、土地利用监管、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地质灾害监测、矿产资源监督、生态修复效果监督、违法用地防范和查处等方面支撑保障作用。

## 十二、强化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执法监管和督察

(二十九) 加强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完善政府权责清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完成实施《测绘法》办法修订工作和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起草上报工作。依法依规推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梳理问题集中点，分析易发、高发领域和薄弱环节，采取以案促改、及时预测方式，高效化解自然资源行政争议。依法依规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三十) 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发挥执法综合监管平台作用，坚持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坚决把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遏制在萌芽、解决在初始。根据自然资源部时点要求，序时推进卫片执法工作，运用好约谈问责机制。严肃查处自然资源领域土地、矿产、测绘、国土空间规划等违法行为。制定出台文件，规范“边建设边报批”项目用地管理，明确凡未按规定执行、未按程序报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用地手续的，一律作为违法用地立案处理，从源头杜绝“只建设不报批”问题。

(三十一) 抓紧完成自然资源督察整改。完成 2020 年西安

督察局针对我区 2019 年度耕地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反馈的问题整改。加快推进 2020 年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 2022 年 3 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 十三、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三十二）加快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完成自治区三调验收、总结和发布工作，开展土地利用分析专题研究，加快三调成果共享，为自治区决策部署提供依据。完成 2020 年度自治区国土变更调查。完成 2021 年基础性地理国情、绿洲区域变化监测等专项调查监测。

（三十三）深入推进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开展唐布拉克国家森林公园和阿克苏河等 5 园 4 河统一确权登记。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所有县（市）实现商品房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跨省通办”。积极稳妥推动林草类不动产登记工作。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档案资料移交及数据整合入库。

（三十四）履行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组织实施阿勒泰地区（5 县 1 市）、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完成试点地区实物量清查，完成自治区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指南，建成试点地区资源资产数据库。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处理，协助自然资源部开展建设用地、农用地、矿产、森林、草原等 5 类资源资产清查价格补充完善和区域内统筹平衡工作。开展阿勒泰地区、吐

鲁番市全民所有矿产资源资产委托代理试点，建立试点地区矿产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矿产资源储备管护、矿产资源资产收益分配比例建议书，制定矿产资源资产考核评价指标。完成阿勒泰地区 3 个县（市）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方案，试行编制 2019 年度报表。完成 2020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作专项报告，督促指导各地（州、市）完成同级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开展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土地储备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编制试点工作，完成试点总结报告，编制试点地区土地储备项目的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底计划。完善土地储备系统数据填报，建立储备土地动态监测通报制度。

#### **十四、持续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改革**

（三十五）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制定我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实施细则和方案编制指引，逐步缩小征地范围。深化土地二级市场建设，搭建完成自治区土地二级市场“线上+线下”交易平台。

（三十六）深化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指导各地做好 45 种非金属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下放承接工作。推进油气探矿权竞争性出让试点工作，全力配合油气探采合一制度改革，优选一批可供出让的勘查区块报自然资源部，争取更多区块面向社会出让。

（三十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

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最多跑一趟”改革，推行“马上办、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就近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深入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编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继续推进有条件地（州、市）加快名录库建设，试点开展“多测合一”技术标准统一工作。全面实行测绘资质审批“一网通办”，重点做好新测绘资质政策实施背景下行业单位的平稳过渡。

（三十八）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快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做好自治区本级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涉及土地资产处置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十九）支持兵团深化改革和向南发展，促进兵地深度融合。深化兵地融合空间策略专题研究，形成兵地“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加大兵地融合发展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实行兵地联合审查机制。支持兵团统筹推进土地一二级市场建设，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支持兵团开展地质调查项目，推进自治区财政资金出资的地质勘查成果资料共享。指导兵团做好授权矿业权出让登记承接工作，鼓励兵团企业平等参与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完善兵地地理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兵地地理信息安全监管机制。

## 十五、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十）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用地保障。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在入市需求集

中、工作基础好、土地管理水平高的地区，先行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推动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持续做好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项目应保尽保，依法依规保障项目落地，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制定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实施细则。

（四十一）深入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剂。在自然资源部对现行政策调整完善的基础上，扎实开展指标调剂供需情况等前期摸底，支持脱贫地区深入挖潜，做好 2020 年项目实施和 2021 年项目申报工作。在项目实施中，落实好耕地保护和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复垦耕地质量。

（四十二）强化村庄规划引领管控。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加强县域统筹，根据开发和保护的需求，实事求是确定村庄分类，科学编制村庄规划。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强化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治，努力打造一批特色小镇和特色宜居村庄。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

（四十三）规范开展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成全区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和成果汇交，建立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农村不动产纳入日常登记业务。

（四十四）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全面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

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运用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落实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制度。配合农业农村厅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 **十六、扎实推进自然资源领域专项工作**

（四十五）全力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紧紧围绕“坚决遏制住增量，全面整治存量”开展问题整治，对“增量”问题零容忍，对“存量”问题稳妥有序分类处置，年底前处置率达到 95%以上。保障农民建房用地合理需求。

（四十六）加大力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坚持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将粮田按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粮食播种面积不少于 3300 万亩，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 **十七、扎实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四十七）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建立信息化工作专班，制定自然资源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政策、规章和制度。推动遥感等数据应用，统筹各类信息化资源，做好厅本级自然资源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经费预算、执行和成果使用等工作。

## **十八、深入开展科技创新、财务审计等其他工作**

（四十八）加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继续推进自然资源新疆卫星应用中心建设，搭建遥感影像集群式自动化处理系统，

升级完善遥感影像数据库管理系统，开展乌鲁木齐市、昌吉市示范节点建设，完成 2021 年 10 万平方千米分辨率优于 1 米的正射影像生产，开展土地调查、地质矿产、地质环境调查监测、测绘、地灾防治、生态修复等业务应用。

（四十九）做好财务审计工作。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预算项目库、历史项目库，明确各类项目编制、审查和入库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再次审查论证和招标采购准备工作。完成所有项目招标采购。做好预算执行工作。做好每季度重大政策落实跟踪自查审计，做好系统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五十）做好援疆、军民融合工作。认真学习援疆省市的先进理念，积极配合援疆省市落实好“十四五”援疆规划，最大限度发挥对口援疆综合效益。完善双拥工作和军民共建机制，推进军民融合。